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定義見本通函)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該函件載有其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該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二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能之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更改公司名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更新一般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 Fu」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申烽先生、周少偉先生及朱承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審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任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在竭盡所能之原則下透過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予以配售之合共不多於1,374,000,000股新股份
「已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將予更新之限額，以容許董事授出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以供批准(其中包括)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已更新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 (主席)

朱軍

張美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烽

朱承武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12室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其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董事會亦建議(i)更新一般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I)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並採納「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其新中文名稱以資識別。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旨在表示本公司近期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石油業務。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本公司新名稱可更佳識別本公司之新發展，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
- (ii)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於公司登記冊加入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所需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更改本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免費換領股票安排之詳情。

(II) 更新一般授權

董事會亦宣佈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證券，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6,875,983,375股股份計算，為1,375,196,675股股份；包括任何本公司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10%之有關證券。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提高日後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作為營運資金及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利益時集資之靈活性。董事會認為授出已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已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已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777,091,632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其任何股份。待批准已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已更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555,418,326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出，已更新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集資而訂立配售協議，以為發展石油業務籌集新資金，同時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據此，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協議日期	描述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所得 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配售 1,374,000,000 股每股面值 1.61港元之 新股份	2,146,000,000 港元	2,100,000,000 港元為石油 項目發展提供 資金，餘額則 用作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	2,100,000,000 港元為石油 項目發展提供 資金，餘額則 用作本公司之 營運資金

附註： 配售之新股份乃根據股東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由於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及13.36(4)條，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根據上市規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須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He Fu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He Fu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日後有需要時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提呈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港元之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完成後之本公司法定股本如下：

	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港元	總額(港元)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0.01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	0.01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法定股本變動淨額	不適用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且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董事現時無意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

(IV)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獲本公司採納。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875,983,375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股東貸款，本公司已發行4,527,108,257股代價股份及1,374,000,000股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77,091,632股股份，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約1.86倍。因此，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與於最後可行日期者計算之10%限額相差590,110,826股股份。

由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前獲採納，故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定之10%，以反映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向本公司提供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靈活性及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所挑選承授人提供鼓勵及肯定彼等之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2,777,091,632股。假設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建議更新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277,709,163股股份，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購股權將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將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倘會導致超過30%上限，則不會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二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於可能之情況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e Fu及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股份而控制或獲授權控制約40.14%之投票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以點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iv) 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v) 倘上市規則要求，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所有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代表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及13.36(4)條，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控股股東He Fu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三頁。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i)更改本公司名稱；(i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iii)增加法定股本；及(iv)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香港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敬啟者：

更改公司名稱；
更新一般授權；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已更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十四至十八頁凱利融資有限公司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已更新發行授權之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已更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少偉先生

申烽先生

朱承武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供日後集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及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控股股東He Fu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組成，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在擬訂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於通函所作出或所述之所有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及於通函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所載或所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並認為吾等於擬訂意見時可倚賴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深信，通函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達致本函件所載之知情觀點、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貴集團管理層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任何重大資料存在誤導成分或屬不真確或不準確。然而，就本行使而言，吾等並無進行任何關於貴集團之業務或營運狀況或未來展望之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A. 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20%之貴公司證券，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6,875,983,3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為1,375,196,675股股份。貴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12,777,091,632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乃歸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公佈之(i)就收購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有關股東貸款而發行之代價股份；及(ii)配售1,374,000,000股新股份。儘管貴公司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現有發行授權可發行1,375,196,675股股份，佔貴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76%。吾等已獲董事告知，貴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故當有關機會出現時可能需要集資。倘出現任何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機會，則須尋求特別授權，惟未能確定能否及時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因此，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提升貴公司之靈活性以於將來及貴公司須就收購取得額外資金、作營運資金及就貴公司之未來發展籌集資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鑑於上文及經考慮(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董事之決策過程中向彼等提供更大自主性及靈活性，讓 貴集團有較佳能力把握投資機會；(ii)由於股本融資為不計息及毋須抵押或擔保，故已更新發行授權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透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尤其於有利之股票市場環境集資；而較闊之資本基礎可提升股份之流通量；及(iii)已更新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就任何未來投資或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任何可能集資需求。

B. 其他集資選擇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等其他融資選擇。然而，有關選擇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集資成本及當時之市況。此外，該等選擇可能受冗長之盡職審查及調查所限。董事亦確認彼等於為 貴集團選擇最佳之融資方法時將進行審慎周詳之考慮。

吾等認為授出已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以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法乃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已更新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 貴公司建議透過按每股股份1.61港元之價格竭盡所能配售1,374,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2,14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上述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完成，1,374,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發行。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中，2,100,000,000港元用作為石油項目發展提供資金，而餘額則用作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作說明用途)於全面動用已更新發行授權後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已更新 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e Fu ⁽¹⁾	5,128,169,125	40.14	5,128,169,125	33.45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¹⁾	1,649,344,282	12.91	1,649,344,282	10.76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¹⁾	2,223,726,708	17.40	2,223,726,708	14.50
朱軍 ⁽²⁾	1,443,000	0.01	1,443,000	0.01
公眾股東				
Kowin Limited	654,037,267	5.12	654,037,267	4.26
其他公眾股東	3,120,371,250	24.42	3,120,371,250	20.35
行使已更新發行授權	—	—	2,555,418,326	16.67
總計	12,777,091,632	100.0	15,332,509,958	100.00

附註：

1. He Fu、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主席張宏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朱軍先生為董事。

誠如上表所說明，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全面動用已更新發行授權後，現有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攤薄16.67%。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建議之益處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以相同程度攤薄後，吾等認為股權之有關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顧福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茲通告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1樓21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號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第2號、第3號及第4號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完成新名稱之正式註冊後，將本公司之名稱由「Orient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改為「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並待該變動生效後，採納「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更改名稱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須或合宜之有關行為及事情、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由以下授權代替，**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給予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給予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以下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於當時獲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以股份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日期之期間，以其中較早日期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所訂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應當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3.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增加至60,000,000,000港元。」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通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授權限額，致使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授出以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限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東潤拓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宏偉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期

21樓2112室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就股份作出投票，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